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南京新路阳电子有限公司 参加皇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3-JSHM-G2025-0007，电动汽车充电桩移动式检定平台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汽车充电桩移动式检定平台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05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703.4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新路阳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，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。

3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